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1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穎韶小姐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沈運新教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部門服務)
馬錦霖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
黃達甫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專責職務)
陳詠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劉嘉敏先生

法律總監
潘光沛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會長
賴錫璋先生

社會事務總監
霍桂標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主席
區煒洪先生

會員
梁國儀先生

The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

總經理
寶世傑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總裁
鄧觀瑤先生

資訊科技部總經理
容啟泰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外事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振球先生

資訊工程界別代表
黃永成教授

個別人土

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委員
鮑磊先生

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系
李安國教授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及資訊系統系
錢玉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楊熈仁博士

徐宗憲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聰明卡設計中心
鄭利明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委員察悉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公安條例》(第245章)的議案，而內務委員會已通過要求保安局局長押後至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議案辯論。委員同意於2000年11月18日及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和檢討《公安條例》的意見。他

們亦同意在本地報章刊登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並將之上存於立法會網頁。劉慧卿議員建議向本地大學發出邀請函件，以蒐集學術界人士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 ——

- (a) 有關其他國家對公眾遊行實施的規定的資料，以及該等國家的有關法例的摘錄；及
- (b) 有關在制定《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之前及之後的《公安條例》條文的文件。

3. 委員亦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國家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規管。

II. 公眾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的意見

(檔號為SBCR 1/1486/82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04/00-01(05)至(10)號、CB(2)214/00-01(06)號及CB(2)217/00-01(01)至(03)號文件)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14/00-01(01)號文件)

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與鮑磊先生會晤

5. 鮑磊先生就建議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身份證發表其意見。

(會後補註：鮑磊先生其後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00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24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電腦學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04/00-01(01)號文件)

6. 賴錫璋先生按照有關的意見書所載，闡述香港電腦學會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

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代表會晤

7. 區煒洪先生闡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劉慧卿議員就意見書第2點所提到的風險管理提出查詢，他回應時表示，假如僅在智能卡內儲存必需的資料，資料保安將可獲得保障。

(會後補註：上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0年11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有關的文件編號為立法會CB(2)241/00-01(01)號文件。)

8. 梁國儀先生告知委員，文萊已實施加入自動化指紋認證系統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該項有助於節省行政費用及時間的計劃於2000年8月開始實施，現已有數千名市民獲簽發智能式身份證。預計至2001年10月時，將約有33萬名市民獲簽發智能式身份證。

與李安國教授會晤

(立法會CB(2)214/00-01(02)號文件)

9. 李安國教授陳述其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與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04/00-01(02)號文件)

10. 寶世傑先生闡述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詳情載於其發言稿。

(會後補註：寶世傑先生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329/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代表會晤

11. 鄧觀瑤先生闡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有關內容詳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2/00-01(02)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錢玉麟教授會晤

(立法會CB(2)214/00-01(03)號文件)

12. 錢玉麟教授按照其意見書所載，陳述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

與楊熈仁博士會晤

(立法會CB(2)214/00-01(04)號文件)

13. 楊熈仁博士陳述其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與徐宗憲博士會晤

(立法會CB(2)204/00-01(03)號文件)

14. 徐宗憲博士闡述其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有關內容詳載於其意見書。

與鄭利明博士會晤

(立法會CB(2)204/00-01(04)號文件)

15. 鄭利明博士陳述其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表示，儘管對某些事宜有所保留，他支持智能式身份證計劃。他請議員留意，接觸式智能卡在被屈曲時，或當天氣乾燥令靜電量有所增加時，將容易出現損壞的情況。此等因素會令智能卡的使用期大為縮短。他補充，政府當局估計採用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的成本總額為30億6,000萬元，此數額可能不足以購置具備高度保安功能的智能式身份證系統。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14/00-01(05)號文件)

16. 黃振球先生及黃永成教授闡述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對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的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262/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

議員提出的問題

智能卡的使用期

17. 寶世傑先生回應楊孝華議員有關智能卡使用期的問題時表示，晶片及智能卡用料的使用期可達10年以上。他最近從某製造商處得知，在2003年發出使用期可達10年以上的智能卡，將不成問題。

1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保證最低限度可使用10年的不碎塑膠物料，將用作智能式身份證的用料。政府當局無意使用會大大縮短智能卡使用期的磁帶。他補充，當局會使用較為耐用的接觸式智能卡。他進一步表示，智能卡在抵抗靜電方面的能力，近年已大有改善。他補充，持卡人如明白到智能卡的重要性，應不大可能會將之屈曲損毀。

和成本有關的事宜

19. 關於楊孝華議員所提出有關香港特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經常費用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多用途智能式身份證的30億6,000萬元估計總成本，所包括的費用分別為購買空白智能卡、發展新的電腦支援系統、購置硬件及軟件、設立新辦事處、租用地方的費用，以至身份證計劃的員工開支及換領身份證的費用。他補充，智能卡科技已發展至即使提升後端電腦系統的功能，亦無需更換智能卡的階段。

20. 單仲偕議員詢問補領遺失的智能卡的費用為何。他亦詢問如補領並無遺失但卻失靈的智能卡，是否需要繳交費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估計補領費用的資料，因為新身份證系統的招標工作尚未展開。他補充，當局會就此項費用諮詢議員。

身份證的選擇

21. 在政府當局就身份證計劃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曾提到香港特區身份證模式的3個選擇，單仲偕議員請各團體代表就該3個選擇發表意見。有關的選擇分別為——

- (a) 非智能式身份證；
- (b) 只可支援入境事務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及
- (c) 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

22. 區煒洪先生表示，採用方案(c)是一項全球趨勢，但在最初階段應採用方案(b)。他認為當局可考慮發出獨立及屬於自選性質，而用以支援和出入境事務無關用途的子卡。

23. 寶世傑先生表示，方案(b)是最普遍的做法。他告知議員，馬來西亞曾考慮採用可同時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然而，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因素，同時為了市民的方便，有關的構思已被擱置。他表示，政府可利用智能式身份證的“電子錢包”功能，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福利金。

24. 賴錫璋先生表示，當局可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在最初階段採用方案(b)，再在稍後階段採用方案(c)。他補充，持證人應有權選擇是否在其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和政府事務無關的用途。他認為非政府事務機構如銀行應獲准讀取智能式身份證內若干資料，但卻不能對之作出修訂。

25. 鄭利明博士表示，加入和政府事務無關的用途是一複雜問題，因為可能需要向該等用途所涉及的機構或公司簽發牌照。

對取覽智能式身份證內資料作出監察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無論如何對智能式身份證內資料進行加密處理，政府當局均可取覽儲存於證內的所有資料。她詢問，在技術上是否可能追查智能式身份證內資料曾於何時被取覽，以及取覽資料者的身份為何。

27. 私隱專員表示，在技術上有可能備存紀錄，記下智能式身份證內資料曾於何時被取覽，以及取覽資料者的身份為何。他表示除了採取立法措施，確保資料安全獲得保護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取覽該等資料的守則，藉以監察資料安全的保障情況。

28. 錢玉麟教授表示，儲存於晶片不同部分的資料應分開進行加密處理，藉以禁止交互取覽由不同政府部門備存的資料。他補充，把個人資料儲存於智能卡而非後端電腦系統，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因後者可被黑客入侵。

29. 霍桂標先生表示，由於智能式身份證系統將屬政府當局的財產，因此由政府當局訂明未經批准取覽儲存於證內資料的法律後果，將為重要的一點。

30. 鄭利明博士表示，以現時科技而言，實有可能記錄在獲批准及未經批准之下取覽智能卡所儲存資料的時間，以及取覽資料者的身份。他表示可於系統設計階段，在電腦系統建立此種監察機制。

31. 寶世傑先生表示，其他國家推行智能卡計劃時，大部分人士所關心的並非收集額外資料的問題，而是對儲存資料訂定較佳的保安措施，以及在取覽資料方面有較大的保障。

32. 保安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在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或刪除任何資料，均須透過修訂法例而進行。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說明其對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的初步意見。

其他地方推行的類似智能式身份證系統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建議中的計劃是涉及超過600萬人的強制性計劃。她詢問在其他地方曾否推行具有相若規模，而且同屬強制性的計劃。

34. 寶世傑先生表示，文萊現正推行類似的計劃，該計劃所涵蓋的市民總數約達30萬人。人口為2 000萬人的馬來西亞亦正在推行類似的計劃。他預期馬來西亞在2003年簽發的智能式身份證數目，將超逾香港人口的數目。

35. 楊熾仁博士表示，日本國家政府將規定所有地方政府在未來5年內，簽發以晶片作基礎的身份證。據美國商務部表示，約有48個國家現正實施或計劃推行強制性的國民身份證計劃。

新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引進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後，政府可能會加強對市民的控制，不少人均表示擔憂。區煒洪先生表示，就此方面而言，現有的身份證與建議中的香港特區身份證應沒有任何分別，因為政府當局亦可於現有系統的後端電腦內備存個人資料。他補充，取覽儲存於接觸式身份證內的資料並不容易。

37. 關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在身份證內強制儲存和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是否可以接受的問題，區煒洪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持證人指紋的資料，以及將智能式身份證用作駕駛執照，均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和財務基礎設施及社區基礎設施有關的用途，例如作借書證的用途，則須再作研究。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對儲存於新身份證內的資料作出限制，規定只可儲存現有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是否可以接受。區煒洪先生回應時表示，持證人的容貌

及指紋資料亦應儲存於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楊熈仁博士表示，在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額外資料一事，應從社會大部分人士的接受程度加以考慮。他補充，現階段不宜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和政府事務無關的用途。容啟泰先生認為應在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持證人的指紋資料，以便認證持證人的身份。霍桂標先生表示，在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任何額外資料，均應受到法例的規管。

39. 單仲偕議員建議，除了透過立法對儲存額外資料作出規管外，在加入指紋資料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所述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時，均須取得持證人的書面同意。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制定法例，確保智能式身份證內不會儲存持證人不知道已存入證內的資料。

40.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讓持證人知悉其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了何種資料。他告知委員，當局會為此設立自助資訊站。他補充，關於徵求持證人作出書面同意一事，當局須顧及該建議是否可切實執行而對之加以研究。

41. 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關於現有身份證所載代碼的含義為何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訂有一份供市民大眾參閱，解釋現有身份證所載代碼的便覽。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份便覽，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居留權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重新評核持證人的居留權。

4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重新評核持證人的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任何非中國籍人士如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即會喪失其居留權。他補充，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1997年7月1日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只要仍具有中國公民的身份，即屬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某人是否擁有居留權，將根據法律作出決定，而並非取決於該人是否持有身份證。

44. 吳靄儀議員詢問，現時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會否獲簽發智能式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此類持證人將獲簽發智能式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除非持證人因未能符合上文第43段所述規定而喪失其居留權。他表

示，現行有關居留權的規定相當寬鬆，因為已移居其他地方並於其後取得外國護照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不會喪失其居留權，除非其作出更改國籍的聲明。在外地工作或求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仍然以香港作為其根據地，將仍被視為在香港居住。即使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連續離港36個月或以上，他仍可享有在香港入境的權利。

45.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持證人須否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作出國籍聲明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已取得外國護照的持證人將無須在身份證換領計劃中，作出有關其外國國籍的聲明。他補充，更改國籍的聲明須向入境事務處國籍組作出。

新香港特區身份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46. 關於議員在2000年10月24日會議上提出索取上述報告的要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有興趣的議員可在入境事務處的辦公室以閉門方式閱覽該報告。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獲提供該份報告，而不應被要求到入境事務處的辦公室閱覽該報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專責職務)表示，該報告載有敏感資料，一旦公開，可能會對招標工作造成影響。然而，當局可在刪除敏感資料後將該報告提交議員省覽。他補充，議員如有意閱覽報告全文，大可與入境事務處聯絡，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私隱問題

48. 關於私隱問題，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私隱專員對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但並未對香港特區身份證計劃提出反對。他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私隱問題，並已承諾按照私隱專員所提建議，實施各項保障私隱的措施，包括制訂守則。

政府當局就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49.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他很高興可聽取出席是次會議的所有專業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的意見，並察悉與會的專業人士及學術界人士明確支持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由此可見，使用此種身份證實為大勢所趨。他告知議員，在政府當局於地區層面進行的諮詢工作中，亦取得對該計劃的積極回應。他強調，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採用的，是能夠支援多種用途，從而可作為資訊基礎設施的智能式身份證。關於儲存額外資料的問題，政府當局至今僅計劃存入拇指指紋、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條

經辦人／部門

件及駕駛執照的資料。在推行有關計劃前，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並徵求立法會的同意。

50. 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及意見書內所提各點，以書面作出回應。

51.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5日